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鸿宝光1号基金）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5月18日，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鸿宝光1号基金）。原披露内容需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的原披露内容有以下内容需要予以补充及更正，具体如下：

补充①：

第1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横山社区文化路2号232-23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西楼403室

补充②：

第5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嘉鸿旭东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管理人名称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横山社区文化路 2 号 232-23
法定代表人	高嘉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AY2N2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侯仁刚、高嘉彬
通讯电话	0571-88995701

更正①:

更正前:

第4页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达到 5.00%, 持股比例由 0.00%变更为 5.00%。
--------	---	--

更正后: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达到 5.00%, 持股比例由 1.27%变更为 6.27%。
--------	---	---

更正②**更正前：**

第5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和史维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述南方精工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后：**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和史维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南方精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③：**更正前：**

第8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南方精工股份，占南方精工总股本的0.00%。

更正后：**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南方精工股份为4,436,770股，占南方精工总股本的1.27%，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南方精工股份，占南方精工总股本的0.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南方精工股份为4,436,770股，占南方精工总股本的1.27%。

更正④：

更正前:

第8页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 本比例 (%)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7,400,000	5.00
合计	0	0.00	17,400,000	5.00

更正后: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 本比例 (%)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6,770	1.27	4,436,770	1.27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7,400,000	5.00
合计	4,436,770	1.27	21,836,770	6.27

更正⑤:

更正前:

第9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更正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更正⑥：

更正前：

第14页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变动数量：17,400,000股 变动比例：5.00%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17,400,000股 持股比例：5.00%

更正后：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436,770股 持股比例：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变动数量：17,400,000股 变动比例：5.00%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21,836,770股 持股比例：6.27%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鸿宝光1号基金）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鸿宝光1号基金）（更正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